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第三季度報告

2018/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b>62,786</b>	65,355	<b>234,185</b>	218,50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b>(49,050)</b>	(53,147)	<b>(179,276)</b>	(171,798)
毛利		<b>13,736</b>	12,208	<b>54,909</b>	46,705
其他收入		<b>3,086</b>	(211)	<b>11,173</b>	5,4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319</b>	(619)	<b>(1,713)</b>	(5,026)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b>(15,831)</b>	(19,266)	<b>(56,075)</b>	(58,09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0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b>175</b>	-	<b>175</b>	(1,016)
融資成本	6	<b>(1,683)</b>	(1,605)	<b>(5,140)</b>	(4,8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02</b>	(9,493)	<b>3,329</b>	(17,8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1,643)</b>	945	<b>(5,175)</b>	364
期內虧損	5	<b>(841)</b>	(8,548)	<b>(1,846)</b>	(17,492)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959)</b>	(8,425)	<b>(1,969)</b>	(17,535)
－ 非控股權益		<b>118</b>	(123)	<b>123</b>	43
		<b>(841)</b>	(8,548)	<b>(1,846)</b>	(17,492)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9	<b>(0.01)</b>	(0.12)	<b>(0.03)</b>	(0.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b>11,330</b>	24,709	<b>(4,918)</b>	43,499
期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b>10,489</b>	16,161	<b>(6,764)</b>	26,0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總收入(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b>10,371</b>	16,284	<b>(6,887)</b>	25,822
－ 非控股權益		<b>118</b>	(123)	<b>123</b>	185
		<b>10,489</b>	16,161	<b>(6,764)</b>	26,00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16,909)	—	(477,165)	532,451	(59)	532,39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969)	(1,969)	123	(1,846)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4,918)	—	—	(4,918)	—	(4,91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	—	(4,918)	—	(1,969)	(6,887)	123	(6,764)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之安全儲備	—	—	—	981	—	981	—	9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21,827)	981	(479,134)	526,545	64	526,609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42,728	652,695	(29,998)	(401,444)	563,981	14,620	578,601
期內(虧損)溢利	—	—	—	(17,535)	(17,535)	43	(17,4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3,357	—	43,357	142	43,499
期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43,357	(17,535)	25,822	185	26,007
出售附屬公司	—	—	30	—	30	(15,209)	(15,1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42,728	652,695	13,389	(418,979)	589,833	(404)	589,4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買賣礦產品及(iv)提供放債服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新採納的修訂本所披露者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煤礦建設工程、機械設備安裝 以及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54,776	57,458	215,677	200,686
提供供暖服務	3,638	4,200	5,921	6,247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4,372	3,697	12,587	11,570
	62,786	65,355	234,185	218,503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98	(619)	1,274	(5,026)
指定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21	-	(2,987)	-
	1,319	(619)	(1,713)	(5,026)

##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4	2,363	5,622	6,753
無形資產攤銷	2,134	7,970	11,694	23,098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	91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683	1,605	5,049	4,815
	1,683	1,605	5,140	4,815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166	(449)	496	18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10	1,371	7,602	5,702
遞延稅項抵免	(533)	(1,867)	(2,923)	(6,247)
	1,643	(945)	5,175	(36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959)</b>	(8,425)	<b>(1,969)</b>	(17,535)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492,562</b>	6,854,562	<b>7,492,562</b>	6,854,56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4,1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7.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產量之商定價格增加。本集團期內毛利增加17.57%至約54,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710,000港元)，而期內毛利率由21.37%增加至23.45%。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1,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8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的機器租賃及提供供暖服務的政府補貼收入)。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約1,7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3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本集團期內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56,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期內錄得融資成本約5,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並無重大變動。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360,000港元變動至期內所得稅開支之5,18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遞延稅項撥回減少。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40,000港元)。

##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向五個煤礦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其中一個煤礦因競爭激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停止營運。停止營運煤礦對本分類收益之貢獻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停止營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炭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9,820,000噸煤及挖掘約13.62千米隧道。

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215,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6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2.10%。

##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期內，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2,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37%。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7.80%至2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並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期內，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5,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53%。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毛損約1,730,000港元，但本集團已將補貼6,060,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分類之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430,000港元)。



## 於上市證券(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包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及持作買賣投資)，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約為2,4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8,6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9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1,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5,020,000港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於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 其他

於期內，本集團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樂氏同仁**」)之間的合作並未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出售深圳前海樂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原擬作為本公司及樂氏同仁大健康業務之唯一管理平台)(「**出售事項**」)。出售代價為20,200,000港元且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完成。本集團於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20,000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雖然此分類之表現有所改善，但仍面臨生產成本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磋商一項新合約。

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貸款制定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如董事認為具有龐大潛力及商機的中藥及保健產品市場，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合共638,000,000股股份。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配售籌得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全部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 (約16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 (約4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一節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外，期內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5,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0,8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3,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28,3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7.66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78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9(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78名員工。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訴訟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並無訴訟的重大進展。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據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607,200,000	8.10%
陳英	實益擁有人	645,380,000	8.61%
黃新松(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名(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336,000,000	4.48%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235,138,000	3.14%

附註1：黃新松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由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許功名被視為於由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3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胡國安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